

11.2.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是本标准第 5.2.8 条的更高层次要求，除指标数值以外的其他说明内容与第 5.2.8 条同。尚需说明的是对于居住建筑或小型公建中采用分体空调器、燃气热水炉等其他设备作为供暖空

调冷热源的情况（包括同时作为供暖和生活热水热源的热水炉），可以《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GB 12021.3、《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》GB 21455、《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GB 20665 等现行有关国家标准中的能效等级 1 级作为判定本条是否达标的依据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主要产品型式检验报告，并现场核实。